蛟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十八日

蛟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蛟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立时间：2018年6月7日

单位性质：全额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及业务：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共有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项目办、审核办、安全办、信访室等7个行政科室和传染病预防控制科、应急办、免疫规划科、艾滋病性病防治科、职业（放射）卫生防治科、消毒监测科、地方病防治科、健康教育科、信息科、慢病科、虫媒科、学校卫生科、水质科、食源性疾病控制科、公共场所科、检验科、质量管理科17个业务科室。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53人，编制数75，领导职数5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 715.82万元，比 2022年预算数 577.59万元增加138.23 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新入职人员经费。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715.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15.82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5.82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71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3.82万元，占96.93%；项目支出22万元，占3.07%。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15.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15.8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1.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72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1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3.82万元，占96.93%；项目支出22万元，占3.0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19.29万元，占89.26%；公用经费74.53万元，占10.7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06万元，占10.0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

卫生健康（类）支出591.04万元，占82.5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公用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52.72万元，占7.3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3.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9.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4.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2.5 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1个本级预算项目，涉及金额22万元，项目内容为检测中心日常运转、临聘人员工资等经费补助。主要目标为：保障检测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满足全市愿检尽检人员核酸检测的需要，确保全市突发状态下检测中心工作及时准确开展。同时，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3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